

署应付短期现金需求以免危害已核定的计划, 这种需求完全是由于任何一年内在所宣布的自愿认捐的缴款和开发计划署的即期现金需求两者之间发生不可避免的起伏而造成的,

1. 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到一九七七年年底为止, 在逐项核准的基础上, 授予开发计划署署长可以为了上述的目的进行借款的权力, 但须按照下列条件和规定办理:

(a) 署长每次借款, 事先必须得到理事会经常会议或特别会议的核准;

(b) 借款的来源限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信托基金, 这种借款应斟酌情形取得这些自愿基金执行主任的同意, 并且绝对不得对捐款对象的信托基金业务或者有关方案的迅速实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并附一项了解, 应首先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保管下的信托基金借款;

(c) 理事会只有在根据署长提供的综合资料, 彻底审查开发计划署的财务状况、确信有借款的必要, 并对预定借款的偿还时间表感到满意之后, 才能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将借款权力授予署长; 这种综合资料应包括关于以下各项的详细状况: 摊派的计划费用、包括积聚的货币和分担的计划费用在内的自愿捐款、应付帐款、完成第一周期计划和开始第二周期计划的现金需要, 其中包括对计划和行政支助费用和机构间接费用的拨款;

(d) 这种借款不应用来作为在任何一年内认捐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核定收入之外为开发计划署募集额外资金的手段;

(e) 偿还借款只应使用自愿捐给开发计划署的资金, 并应在借款后六十天内实行;

(f) 如办得到, 借款应不需付利息; 如必须付息, 利率应尽可能低, 绝对不可高于世界银行付出的短期借款利率; 并尽可能用赚得的利息支付;

2. 授权秘书长按照上面第1段所述目的和条件, 从他保管的适当自愿信托基金中贷款给联合国开

发计划署, 但附一项了解, 所有此项借款都需要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作出一致同意的决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66. 联合国志愿人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59(XXV)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66(LIX)号决议,

注意到随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决定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内设立一个单位来处理各国国内的发展活动之后, 联合国志愿人员在这方面的作用日益扩大,

认识到国际志愿服务社秘书处在其理事会所委派的临时委员会的指导下正在办理结束中, 该秘书处已终止它在国际志愿工作和国内发展服务方面的活动,

注意到在临时委员会的要求下, 国际志愿服务社秘书处的若干活动已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接办,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a) 进一步开展和扩大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国内发展服务方面的活动;

(b) 务使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积极地促成国内发展服务方面的区域咨询组的设立, 其后并尽可能同这些咨询组充分合作;

(c) 确保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就志愿人员和国内发展服务的活动编写和印发有关的资料;

2. 呼吁各国政府照顾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活动项目日益增加, 范围不断扩大, 因而视情况考虑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或增加它们对这个基金的捐款。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